

股票代码：003043

股票简称：华亚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5

转债代码：127079

转债简称：华亚转债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(1) 变更原因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（2024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（2024）》”），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(2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3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印发的《应用指南（2024）》的规定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4) 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(5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应用指南（2024）》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：企业提供的、不能作为《应用指南（2024）》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

质量保证（以下简称“保证类质量保证”），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。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应用指南（2024）》规定，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应用指南（2024）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年度之前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中，没有根据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而需要调整的数据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